

#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沪政院教〔2024〕5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 协同培养基地班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：

《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班建设方案》经2024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班建设  
方案

上海政法学院

2024年4月2日

附件

# 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 协同培养基地班建设方案

自学校 2012 年获批上海市卓越人才培养基地以来，经过十多年的招生培养，在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诸多成果、经验，形成了培养特色。2023 年，学校陆续获批“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”“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（培育）”，为对接国家、社会对涉外法治人才的新要求，学校以既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成效为基础，以上海市、教育部两个基地的建设为契机，拟成立“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班”（以下简称“基地班”），设在国际法学院，着力构建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体系。

## 一、基地班学生遴选

### （一）遴选时间

基地班遴选时间为每年 3 月初启动，4 月中旬完成学生遴选。

### （二）遴选对象

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、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、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大一学生中进行选拔，计划遴选 20 名。

### （三）遴选方式

1. 第一轮筛选：学校发布《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

班遴选通知》，学生自愿申请报名，国际法学院、教务处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、日常表现，开展第一轮筛选；

**2. 第二轮筛选：**国际法学院、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、上合组织基地、上海司法研究所共同组织面试。择优遴选政治素质高、外语水平突出、学习能力强、善于沟通的优秀学生进入基地班。

## **二、基地班师资配备**

学校为基地班配备优质师资，且与共建单位开展“互聘互派”，实施“双导师”制。

### **（一）建设校内优质师资库**

由教务处牵头，与国际法学院共同遴选建立基地班师资库，根据基地班培养方案，就专业学位课、专业限选课及英语、俄语等课程遴选各法学院和语言文化学院的优秀师资，每门课选择2—3位师资入库。基地班任课教师工作量至少2倍系数，保证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投入度。

**1. 专任教师：**教学示范岗、副教授以上优先。入库的师资应优先确保基地班的排课，通过学生评教、督导评教、同行评价等方式监督课程质量，实施师资动态更新；

**2. 班主任：**国际法学院指定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担任基地班班主任；

**3. 辅导员：**学生工作部按照1：20的比例，为基地班配备优秀辅导员。

### **（二）开展师资互聘互派**

与共建单位开展基地班师资的双向流动，实施互聘互

派，聘请共建单位高水平实务专家授课或担任指导教师，建立一支由校内专职教师、实务部门专家和国内外兼职教师组成的基地班师资队伍，教师共同授课、建设涉外法治核心课程、编撰相关理论及实务教材、建设特色案例库与数据库等。

### **（三）实施“双导师制”**

学校为基地班每位学生配备“校内+校外”两位导师。校内导师负责指导学生课内学业；学校聘请共建单位实务专家担任基地班学生校外导师，与校内导师相互配合，共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实习实践、撰写学术论文等。

### **（四）外聘优秀教师**

学校聘请上海交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上海外国语大学等标杆高校优秀教师担任基地班专业课教师。

## **三、基地班培养方式**

### **（一）人才培养模式**

学校采用“进阶式”二维一体人才培养模式。基地班学生开展“1年基础法律+2.5年涉外法律和英俄双语+0.5年涉外实习实践”的学习，培养学生“法律+英俄双语+涉外法律实务”各项能力。学校与共建单位共同遴选优秀的本科毕业生，优先推荐其攻读本校涉外律师、国际仲裁方向的硕士研究生，或赴海外院校深造，提高涉外法治人才的应用研究能力。

### **（二）人才培养方案**

国际法学院负责制定基地班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与共建单

位共同研讨，按照共建单位需求设置课程、组织教学。

培养方案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，聚焦国际组织人才需求，强化英俄双语训练；扩大开设普通法、大陆法、比较法和外国法、俄国法、上合组织法等前沿课程，加强法学与国际经贸、国际政治等多学科交叉融合；增设模拟国际法庭、模拟仲裁庭等实训课程，注重提高涉外法治人才的专业性和实践力。培养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具有家国情怀、国际视野、熟练运用外语、通晓国际规则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。

### **（三）排课选课安排**

排选课给予基地班特殊政策，采取 20 人小班授课。小部分通识选修课、专业开放选修课实施选课。

### **（四）学生实习实践**

教务处与国际交流处、上合组织基地共同安排基地班学生的实习实践及国际交流。

#### **1. 实习实践**

学校推荐基地班学生赴上海合作组织、国际商会、上海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亚太中心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、国际统一私法协会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等国际组织，上海仲裁委员会、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等涉外法律服务机构，上海涉外的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等行业部门实习实践，争取留用机会。学生出国实习费用一部分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，一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## 2.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

国际交流处优先推荐基地班学生参与“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”，每年2~3个名额。

## 3. 参与“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学院”各类培训项目

上合组织基地接纳基地班优秀学生参加“尚合高水平研修生项目”“尚合青年国际组织培养项目”“国际组织联合培养实习生项目”等培训项目，促进基地班学生与境外学员共同学习和共同实践，开阔学生国际视野，提升学生多文化环境的沟通能力和涉外法治实务能力。

### （五）国际交流

学校积极稳妥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，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，加大境外高水平师资引进力度及学生互换、学分互认、学历学位认证标准联通等合作，选派基地班优秀学生赴世界高水平大学、科研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留学、访问、交流等，并为其提供部分专项资助。达到境外高校入学条件的基地班学生，学校优先推荐赴境外攻读双学士学位、硕士研究生。

## 四、基地班管理机制

（一）通过选拔被录取进入基地班的学生，学籍正式转入国际法学院，并执行单独的培养方案，开展小班教学，教师、学生须遵守基地班培养方案各教学环节的安排。

（二）基地班学员的日常学习和生活管理由国际法学院负责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须退出基地班，退回原

学院原专业：

1. 因故休学或降级的；
2.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校级以上纪律处分的；
3.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实习实践的；
4. 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基地班工作进度

2024年3月启动第一批基地班组建的相关工作，此后每年度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安排各项工作：

序号	时间	工作事项	负责部门
1	3月中旬	发布基地班遴选通知，组织学生申请报名。	教务处、国际法学院
2	3月中旬— 4月中旬	制定完成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。	国际法学院
3	4月初— 4月中旬	组织开展第一轮材料遴选、第二轮面试，确定基地班学生名单（20名）。	教务处、国际法学院（国际交流处、上合组织基地、上海司法研究所参与第二轮面试）
4	4月下旬— 5月初	基地班选聘师资，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。	教务处、国际法学院
5	9月始	基地班组织开展教学、学生管理。	国际法学院

---

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

---